

#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乙方）：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预算清单及造价编制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职责，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一）工程名称：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

（二）工程地点：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 第二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

1. 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2. 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3. 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 （二）乙方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潮州市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预算造价编制，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投资汇总表》、《预算编制说明》、《工程预算书》、《承诺书》、《工程量计算过程表》各四份给甲方；

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保证在收到资料后 十 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书编制。

## 三、编制期限

1. 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各工程项目的编制工作，但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甲方应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确定有关事项，由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时间，其编制期限相应顺延。

## 四、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参考粤价函[2011]742号文及潮财建[2019]19号文的收费标

准执行，即咨询费 2688.00 元（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预算书编制资料完成并交付甲方后乙方开付税票给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十 天内将全部服务费预付清给乙方。

### 五、其它

1.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出现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2. 本合同书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甲、乙双方及其授权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书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甲 方（盖章）：



代 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 期： 2016年4月30日

乙 方（盖章）：



代 表：



日 期： 2016年4月30日

## 授权委托书

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

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分公司为我单位在潮州地区的分支机构，现授权履行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预算编制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

该分支机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潮州市湘桥分公司

账 号：200401020900005638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南门支行

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604220940

汇昇筑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委托，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5103007338813260414088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2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2日

